

國立臺南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u>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採購，得另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u></p>	<p>二、本要點所稱「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採購，得另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p>	<p>一、條文變更。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之規定，公立學校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校已另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做為辦理科研採購之依據。</p>
<p>三、採購業務之劃分： (四)本校各單位：依權責得逕依請購程序辦理 <u>15</u>萬元以下之採購(不含電氣及線路採購案)。</p>	<p>三、採購業務之劃分： (四)本校各單位：依權責得逕依請購程序辦理 10萬元以下之採購(不含電氣及線路採購案)。</p>	<p>三、條文變更。 四、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辦理。</p>
<p>四、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逾新臺幣 <u>15</u>萬元至未達新臺幣 <u>150</u>萬元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p>	<p>四、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逾新臺幣10萬元至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p>	<p>一、條文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辦理。</p>
<p>八、辦理本要點第四點非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採購，底價訂定及授權方式，如下辦理： (二) <u>15</u>萬以上至未達50萬元之底價訂定，由總務長核定。50萬元以上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p>	<p>八、辦理本要點第四點非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採購，底價訂定及授權方式，如下辦理： (二)10萬以上至未達50萬元之底價訂定，由總務長核定。50萬元以上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p>	<p>一、條文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辦理。</p>